

5月19日，ST天业发布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。公告说明：近日，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对杨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判决。

公司证券投资者杨超，自2017年11月6日开始买入公司股票，至2018年5月3日尚持有6000股，2018年6月21日卖出5900股，至2018年8月15日尚持有100股。其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，要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其损失10万元，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印花税、佣金和同期银行利息损失；以及因本案导致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10万元等。

法院判决公司赔偿原告实际损失 12912 元，起诉金额和判决赔偿金额存在较大差异。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原告杨超所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费用等，未被法院支持。

案情回顾

ST天业于2019年10月26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证监会查明，天业股份存在五大信披违法事实，其中每一项违法事实背后都牵扯着巨额数字。此后，众多受损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为由向法院提起索赔诉讼。

投资者可继续发起索赔：

根据证券法规定，同花顺维权平台、浙江方广律师事务所孔聪律师表示：

在2015年4月2日至2018年5月2日期间有买入ST天业（600807）股票，并且在2018年5月2日收盘时仍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可继续发起索赔。律师风险代理，投资者获赔前律师不收取股民任何费用。

维权索赔报名入口：

投资者可在新版同花顺APP首页更多特色服务里面找到维权平台入口，或关注微信小程序“同花顺法律援助平台”进行报名索赔以及查询最新维权动态！